

原北京国土局长安家盛刑满 两关键行贿方浮出水面

特约撰稿 罗树
本报记者 郝成 北京报道

以颇具戏剧性“投案”方式“到案”、上缴贿金,并最终因受贿罪被判刑的原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安家盛,不出意外,目前已经服满刑期。日前,多个权威消息源均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证实了这一消息。

2015年,已经退休的安家盛,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受贿罪提起公诉,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权威消息

关键行贿方

安家盛“投案”的确切日期为2015年2月4日。他投案的部门是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从2014年底开始,关于安家盛“可能有事”的消息,便已经在京城地产界流传,后来则传出了安家盛向纪委“自首”的消息。

经本报记者确认,安家盛“投案”的确切日期为2015年2月4日。他投案的部门是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纪委”)。此后,安家盛正式进入接受组织审查程序,并于2015年5月11日被正式羁押。后来,安家盛的北京市政协委员职务也被“免去”。彼时的安家盛,已经处在退休状态。

记者了解到,从向纪委投案,到北京市纪委着手调查,再到移送司法机关侦办,最终由检察院提起公诉,这个过程总计用时约7个月左右。这其中,从投案到正式羁押,也只用了3个月左右的时间。

了解案情的人士称,安家盛是主动交代,且案情并不复杂,因此用时不长。

尽管如此,关于安家盛案的案由,在很长时间内仍是众说纷

人士向本报记者指出,安家盛的刑满日期为2018年5月10日。

与其他受贿案件有所不同的是,直到安家盛刑满,该案件的两个关键行贿单位——北京华通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邦泰”)、北京金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置业”)方才真正浮出水面。这其中包括:金麟置业相关人员用拉杆箱装满200万元人民币现金,在安家盛居住小区的门口向其行贿。

而这一切,与此前媒体报道的案发原因与北京地产圈子流传的说法,均有极大不同。

曾有媒体报道称,安家盛系因在位于北京长安街南侧的英皇国际中心项目的纠纷被举报而案发。房地产圈内则多有传言称,安家盛因为某“大老虎”的特定关系人提供土地批租方面的便利,并收受贿赂,最终因“大老虎”被查而被牵出。

不过,从目前本报记者掌握的情况看,以司法层面而言,上述两件事均与安家盛无关。“绊倒”安家盛的,只有两家行贿单位,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华通邦泰和金麟置业。这两家企业都名气不大,但是当时项目地块处在北京市核心位置,寸土寸金,价值颇丰。

记者掌握的情况表明,华通邦泰系在北京海淀区五道口商业改造项目中,通过中间人向安家盛行贿;而金麟置业则因位于北京王府井的海港城地块,向安家盛行贿。前者的贿金为30万元人民币,后者的贿金为200万元人民币。这构成了安家盛受贿的总额,总计230万元人民币。

帮助审批“提速”

安家盛案中的最大一笔贿金200万元人民币,来自于金麟置业,“海港城地块”的开发主体。

本报记者掌握的情况显示,安家盛案中的最大一笔贿金200万元人民币,来自于金麟置业的行贿。这家企业在王府井大街G4地块商业项目的开发主体——王府井G4地块,又被称作“海港城地块”。

2003年,一家名为“三花房地产”的公司被收购,并更名为北京金麟置业有限公司。此后,金麟置业介入了王府井G4地块。到2007年时,该地块进入评估验收阶段,但是评估验收工作进行得比较缓慢。由于评估工作缓慢,给金麟置业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为解决这一问题,金麟置业的相关人士找到了安家盛,希望能够通过安家盛加快评估工作的进度。安家盛同意了请求,此后王府井G4地块的评估工作提速,并顺利进行。

事情并未到此结束,金麟置业的相关人士又向安家盛提出,希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取这块土地的开发权。此时,安家盛表示,按照规定,当时的地块已经不能协议转让了。安家盛的这一态度,是由于2004年原国土资源部、监察部下发的71号令,已经严禁所有经营性建设用地协议转让。

然而,巧合的一幕出现了,王府

井G4地块因为“某些原因”变成了“特殊地块”。变为“特殊地块”之后,则有专门针对特殊地块出让、交易的管理方法。

2007年12月10日,北京市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发函给北京市人民政府,建议王府井大街G4地块(海港城项目)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金麟置业的相关人士找到安家盛,称自己已向政府有关部门推荐了自己的公司,希望安家盛能够帮助加快报批程序。

在此过程中,金麟置业的相关人士还向安家盛出示了相关政府文件的复印件。对于金麟置业提出的要求,安家盛答应“帮忙关注”。

在北京市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发函之后10天,安家盛批示“由储备中心牵头研提”。2008年1月4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提出以邀请招标方式出让王府井海港城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安家盛于1月23日签批同意这一方案。2009年8月3日,金麟置业中标王府井大街G4地块商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而在2007年底,金麟置业的相关人士便将200万元现金装进一个拉杆行李箱,送到安家盛小区的门口,交予了安家盛,从而构成了安

非典型“土地爷”

3位与安家盛共事过的人士均向本报记者表示,安家盛为人低调、对人谦和、作风严谨、办事小心,总体上属于“非典型”的“土地爷”。

安家盛1946年10月出生于北京,至2018年刑满时,只差半年多就将满72岁。在他的任途中,最具权力的位置,是担任原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在他69岁那年,他向北京市纪委投案,并交了自己的受贿问题。

多位了解情况的人士称,在



本报资料室/图

家盛最大的一笔受贿。

安家盛的另外一次受贿,也是帮助房地产公司加快工作进度。2003年开始,华通邦泰开始与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合作,开发海淀区五道口的商业改造项目。双方签订合作协议,项目完工后,华通邦泰将享有项目65%的产权。这个商业改造项目,又被称作“五道口商厦”。

但是,项目封顶后,产权过户迟迟办不下来,对华通邦泰的经营产生了影响。多位熟知该改造项目的人士告诉记者,该项目承建方的一位人士此时提出认识安家盛,可以帮忙,但需要费用,最终华通邦泰的相关人士同意,以30万元作

为费用。

记者了解到,承建方的“中间人”之所以认识安家盛,是由于其所在单位,在2003年承建了市委常委会会议楼,而当时安家盛担任市委办公厅副秘书长职务。“中间人”向安家盛提出此事,安家盛答应帮忙。于是,2005年8月25日,北京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提出同意为华通公司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意见,安家盛则是在10月26日签批“同意”。

为感谢安家盛的帮助,华通邦泰的相关人员将100元一张的人民币共计30万元装进手提袋中,交予中间人。这位中间人则分两次将钱款转交给安家盛,第一次为10万元,第二次为20万元。

情况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71号令),要求自2004年8月31日起,全国各地不得以任何历史遗留问题为由,以协议方式转让国有建设用地,所有经营性用地的出让,必须经过招、拍、挂程序,这被称为“8·31大限”。而北京市单独组建国土资源局,即是为了对新规则之下的土地市场进行严格管理。

全面实行招拍挂后,国土资源局成为对房地产企业颇具影响力的部门。因此,各地的国土局局长,都被给出一个“土地爷”的绰号,很多地方的国土局局长也由此有了行事铁腕、逢事专断的作风。各地国土局也成为“腐败高发地”,各地落马的国土局长不在少数。

不过,多位与安家盛共事过的人士均向本报记者表示,安家盛为人低调、对人谦和、作风严谨、办事小心,总体上属于“非典型”的“土地爷”。“北京各种关系比较复杂,作为权力部门的国土资源局,局长要协调处理的关系和事情会很多,这与其他地区的国土局局长说一不二的情况是不一样的。”一位与安家盛共事过的人士告诉记者。

如今,安家盛曾担任局长的原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已经成为历史,2016年7月22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同时,北京市决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不再保留。一切都已成为历史注脚。

外资企业需要了解中国反垄断的特殊性

访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反垄断业务组合伙人柏勇

本报记者 屈丽丽 北京报道

沸沸扬扬的中美贸易战一度将“高通收购恩智浦”的反垄断调查推向风口浪尖,事实上,伴随全球各国对反垄断调查的趋严化,反垄断之于行业的影响正超越以往任何一个时代。

公开报道显示:5月31日,中国反垄断机构派出多个工作小组,分别对三星、SK海力士、美光三家存储芯片巨头企业位于北京、上海、深圳的办公室展开“突袭调查”和现场取证,标志着中国正式对三家企业展开反垄断立案调查。

据了解,该调查主要针对三家企业是否联合操纵DRAM价格展开,此案也将成为我国反垄断三大职能整合进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后首例引发重大关注的反垄断调查案件。

如今,距离中国《反垄断法》正式实施十周年只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中国经营报》记者专访了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反垄断业务组合伙人柏勇律师。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多年的实务经验之外,柏勇律师曾就职于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他还参与了几乎所有反垄断法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

记者:中国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无论是立法的完善,还是执法,发展速度都非常快。从在的跨国公司的角度来看,你认为中国的反垄断规则与欧盟规则有哪些不一致的地方,哪些问题尤其值得注意?

柏勇律师:应该说,中国反垄断

法实施十周年,由于前五年更多学习欧盟的模式,中国反垄断规则对外国企业的挑战并不大,但伴随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反垄断经验的逐渐成熟,中国的反垄断监管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规则变化逐渐增多,正在引发国内外企业的广泛关注。

国外企业认为中国反垄断发展过快,规则变化太多,他们常常觉得几个月不做申报是不是规则会有新变化。其实这是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缺少了解造成的。

中国反垄断规则与欧盟规则的差异有大的方面,也有小细节。作为一个跨国交易,公司可能在十几个国家申报,中国的审查对于交易的影响可能是外国企业没有预期到的——欧盟通过了而且很快,所以企业它本来会认为中国跟欧盟比没多大问题,但是会发现为啥中国程序更长更复杂?

的确,反垄断法刚公布的前五年,中国法律规定不清楚,我们就按照欧盟的规则来给建议。我们当时给客户的建议最经常说的是“在中国还没有很细致明确的规定,但是欧盟的要求是x x x”。但是近五年,尤其是最近的两三年,如果还这么讲,会被人说没考虑到中国的特有国情。比如有些交易在国外不用申报,但是在中国需要申报,这个对于企业来说是个很值得关注的问题。”

举例来说,在合营企业中,有一类合营企业无需申报,叫作非全功

能(non-full-function)的合营企业。非全功能合营企业在欧盟是不需要申报的,所以企业申报的关键点是:企业是否是full-function。但是在中国,中国没有full-function这个概念,规则上没说豁免申报,所以实际应该申报。

来看一下什么是non-Full-function:比如双方或多方要合营一个企业,比如航空造船业,大家要共同投一些资源,但是企业本身生产的东西不公开发售于市场,只是提供给母公司(比如生产航空空客的零部件),其主要业务在于给母公司供货,这就是非全功能企业。这个企业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市场主体,功能和目标具有特定性。

这种模式的企业在欧盟的垄断法下不属于经营者集中,因为从一定角度来说它没参加市场竞争。国外企业会想:中国跟欧盟一样的,不需要申报。但是实际上中国并没有“full function”这种定义,也就没有豁免,实际就应该申报。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反垄断立法是一个发展的过程,美国的反垄断法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欧盟今年应该是快60年了,他们现在的实施细则、判例是很多年积累下来的。中国目前反垄断10年,进展已经非常快,我们每年都看到新法规出来,只是目前还在积累经验阶段。在一些实施细则的相关草案中,已经有提出了豁免非全功能合营企业。

走进名企·标杆学习

走进可口可乐

探寻百年品牌的创新DNA

1886年,可口可乐在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市诞生,自此便与社会发展相互交融,激发创新灵感。它对于消费者而言不仅仅是一种饮料,更像是一种时间符号。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升级,可口可乐也正加速迈向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全品类饮料公司。作为行业跨界营销的开创者,可口可乐是如何适应不同市场环境、文化背景、消费者偏好等带来的差异,同时又是如何持续创新的?

7月30日,跟随中国经营者俱乐部一同走进可口可乐中国,探寻百年品牌的创新DNA。

主办单位: 商学院杂志社 中国经营者俱乐部
可口可乐中国

活动地点: 上海市

活动时间: 2018年7月30日

活动咨询: 彭老师 13552206620

可口可乐中国 我们在于心